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法律哲学与法律科学的分野——关于“法学理论”知识体系的再思考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4-04

[作者] 喻中

[单位] 光明日报

[摘要] 依照国家教育主管机构制定的正式规则，“法学理论”构成了“法学”这个“一级学科”之下的一个“二级学科”。实际上，无论是研究这门学科的教师抑或是学习这门学科的学生，都习惯于把这门学科称为“法理学”。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，以“法理学”命名的教材或著作比比皆是。把“法理学”视为“法学理论”的代名词，也许是可以成立的。但是，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：“法理学”与“法哲学”的关系又是什么？近几年，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引起了广泛的关注，并由此出现了多种不同的观点。为了走出概念的泥淖，本文认为，与其纠缠于“法理学”与“法哲学”之间的概念之争，倒不如从学科体系、知识体系的角度上，重新审视“法学理论”的内容到底包含了什么。

[关键词] 法律哲学;法律科学;“法学理论”;知识体系

依照国家教育主管机构制定的正式规则，“法学理论”构成了“法学”这个“一级学科”之下的一个“二级学科”。实际上，无论是研究这门学科的教师抑或是学习这门学科的学生，都习惯于把这门学科称为“法理学”。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，以“法理学”命名的教材或著作比比皆是。把“法理学”视为“法学理论”的代名词，也许是可以成立的。但是，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：“法理学”与“法哲学”的关系又是什么？近几年，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引起了广泛的关注，并由此出现了多种不同的观点。比如，有学者相信两者是一回事，即法理学就是法哲学；也有学者认为它们是可以截然分开的两码事，即法理学与法哲学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；还有学者认为，二者之间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，即法哲学是法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，等等。其实，单从字面上看，“法理学”之“理”与“法哲学”之“哲”，都是含义宽泛的术语。比如，传统中有“理学”，后来还有“新理学”。但传统中国却无“哲学”这个概念，更无“法哲学”概念可言。概而言之，“哲学”是一个西方传来的概念，“理学”倒是一个中国本土的范畴，二者分别出自两种不同的文化传统。因而，真正要从词义上厘清“法理学”与“法哲学”这两个概念的关系，将很难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。为了走出概念的泥淖，本文认为，与其纠缠于“法理学”与“法哲学”之间的概念之争，倒不如从学科体系、知识体系的角度上，重新审视“法学理论”的内容到底包含了什么。简单地讲，所谓“法学理论”，就是关于法的基本理论或一般理论，也可以简称为“法理学”或“理论法学”。它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二：法律哲学与法律科学。其中，法律哲学关注的对象是法的应然问题，即关于“法律应当是什么”的问题。研究法律哲学的基本方法是价值分析。有关法的本质问题、本位问题、伦理问题、价值问题；有关自然法、上帝法、神法、人法的问题；有关天理、天道的问题；有关权利、正义、自由等等之类的问题，甚至女性主义法学、批判法学等等西方后现代主义法学关心的问题，只要它涉及到“法律应当是什么”这一主题，都可以归入“法律哲学”的范围。对这一类问题的探讨，没有终点，也不大可能获得某种“科学”的结论。研究这些问题的目的在于，通过反复的交流与不断的对话，有可能在越来越多的问题上达成共识。法律科学关注的对象，则是法的实然问题，即“法律是什么”的问题。研究法律科学坚持实证主义的或科学主义的路径。这里的实证主义既可以是逻辑实证主义，也可以是经验实证主义。从逻辑实证主义出发，可以获得关于法律概念、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、法律推理、法律论证、法律解释等问题的认识，这些内容，大致可以归属于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研究范围。从经验实证主义出发，关注的主要领域是法律社会学、法律人类学、现实主义法学等等，以及各种各样的交叉科学研究，比如：法律与科学技术、法律与经济发展、法律与生态环境，等等。对这些问题的探讨，大致可以获得一个实证意义上的“科学”结论。作为“理论法学”的研究对象的法，既是一个价值问题，也是一个事实问题。研究法的各种各样的价值问题，构成了形形色色的“法律哲学”。研究法的各个方面的事实问题，则构成了丰富多彩的“法律科学”。把这两个方面整合起来，就构成了“法学理论”或“法理学”的一个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。

